##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『校內』獎助學金公告

申請日期: 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(三)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(三)止

申請手續: 1. 可於學校首頁公告下載獎學金申請表格,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,備妥資料後在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,謝謝。

- 2. 申請「學業優良獎學金」的同學,推薦教師無須填寫意見,但是推薦教師仍需於簽名欄位簽名推薦。
- 3. 申請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的同學,請導師或任課教師一位填寫推薦意見,謝謝。



獎學金代號	<b>美學金項目</b>	金額	名額	申請資格	備註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黄明和獎學金、 廷環獎學金、 洪文雄獎學金 (限高三學生)	黄明和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廷環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議藩獎學金每名 3,000 元整。	黄明和獎學金3名, 廷環獎學金3名, 議藩獎學金6名, 合計12名。	<ul> <li>一、品學兼優,努力向學,有急公好義,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</li> <li>二、具有領導能力,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</li> <li>三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,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,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</li> <li>四、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,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比。</li> <li>此三項獎學金由高三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</li> </ul>	<ol> <li>黃明和獎學金與廷環獎學金具有延續性,由高二下曾獲獎者優先申請領取</li> <li>請檢附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</li> </ol>
*	黄明和獎學金、 廷環獎學金、 曾國奇獎學金 (限高二學生)	黄明和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廷環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曾國奇獎學金每名 3,000 元整。	黄明和獎學金3名, 廷環獎學金3名, 曾國奇獎學金6名, 合計12名。	<ul> <li>一、品學兼優,努力向學,有急公好義,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</li> <li>二、具有領導能力,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</li> <li>三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,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,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</li> <li>四、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,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比。</li> <li>此三項獎學金由高二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</li> </ul>	<ol> <li>黃明和獎學金與廷環獎學金具有延續性,由高一下曾獲獎者優先申請領取</li> <li>請檢附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</li> </ol>
獎 學 金	~ 校友基金會獎學金 ~ (限高二、高三學生	C-1 類、C-2 類每名均 3,000 元整。	C-1 類 5 名, C-2 類 5 名, 合計 10 名。	一、校外卓越表現: C-1類:針對理工科技、生科醫農 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,由參加 113 或 114 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,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 C-2類:針對人文社會、藝術體育 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,由參加 113 或 114 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,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  二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(C-2 類 70 分)以上,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,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三、若具備上述款項,資格相同者,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。 四、競賽獎勵評比優先順序:國際>全國>區域性>校際>校內。	1. 請檢附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 2. 請檢附 113 或 114 年度校外競賽獲獎證(「AMC 競試」評定標準須獲得優良獎; 3%,並入選 AIME;「TRML 競試」則人賽題數或地區優良獎設置門檻) 3. 若有清寒證明者請一併檢附。 4. 曾申請本項之獲獎證明不得重複遞交佐;
<b>I</b>	1	<b>【以</b>	上 A (B)與 C 兩類獎學:	金可同時申請,但僅擇一給獎】	
清寒 優秀 獎助 學金	家長會長團助學金、 黃進豐清寒助學金、 魏應充清寒助學金 (不限年級)	家長會長團助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黃進豐清寒助學金每名 3,000 元整。 魏應充清寒助學金每名 3,000 元整。	家長會長團助學金 10 名, 黃進豐助學金 5 名, 魏應充助學金 5 名, 合計 20 名。	一、家境清寒,努力向學,有急公好義、助人合群之表現,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  二、上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,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三、具備上述款項者,需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四、此項獎學金由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 五、補助優先順序:低收入>中低收入>特殊境遇>身障生(需排富) >身障子女(需排富)。	1. 請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 戶證明。 2. 請檢附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

- 一、申請 D 類獎學金同學得同時申請 A(B)與 C 類獎學金,惟審核時僅限一類別獲獎,基本以每人受領單一獎項為原則。
- 二、各類獎學金申請人數若超過該類獲獎名額,且他類獎學金尚有缺額時,得由審查委員審核是否符合他類獎學金資格。